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5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为此，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0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01月30日